

# 植物種苗電子報

發行人：郭華仁  
執行編輯：盧友瑄  
台灣大學農藝學系種子研究室

## 種苗法規

- [資產保護\(下\)：專利、實施情形及相關層面](#)
- [台灣不需要用專利來保護植物新品種](#)

### 資產保護(下)：專利、實施情形及相關層面

#### 專利

我們必須了解專利是一種私有財，有保護時間限制以及地域性，並且可以授權他人。這也是為何專利是最強而有力的保護方式，只要該材料是具有新穎性、工業可利用性以及非顯著性(進步性)。新穎性必須在某方面具有原創性，也就是說，未曾被知曉及使用。工業可利用性是表示該發明是有用處的，然而涉及技術層面上，許多國家有更寬鬆的解釋。專利研發的過程不能是重複簡單的過程或是單純的自然法則，它必須是在已知的技術上有突破性的發展。申請專利另外一個重要的要求便是專利說明書。專利系統的基礎概念是：發明者必須在申請專利時揭露如何實施來獲得及利用其發明，以此換得有期限的保護。當專利項為植物或是一個可得到某種表現或是功能的製作法時，必須存放種子。

在撰寫專利說明書時，最重要的是去具體描述受保護的對象，範圍不能太寬也不能太狹隘。當範圍太廣泛時，很難分析它是否能具有商業利用性，然而當範圍太狹隘時，則會喪失適當的保護。如何撰寫說明書以獲得合適的保護，將是成功與否的重要關鍵，其中牽涉到技術科學、法

規以及市場層面。專利並不是一個品質保證、官方技術憑證或是倫理上的贊同或反對。

目前在許多國家仍不允許植物品種申請專利保護（在美國則是允許的），因為專利不保護基本的生物程序或是生物。另一方面，用來獲得一個新品種的方法可以申請專利保護，例如，提升大豆中油酸成分的一組基因是可以申請專利的。

作成一個品種可能用到數種專利，包括基因導入的方式、轉基因機制、載體、分子標記等等。鼎鼎大名的黃金米擁有 70 個以上的專利，大豆 RR 則有超過十個的專利。這表示一個擁有該內容材料，在上市前必須擁有這些專利的允許。

我們之前曾提到專利是最強而有利的保護系統，原因主要是專利的保護沒有例外：第一，在專利系統中農民若要留種，仍須支付權利金給專利擁有人；其二，若是植物品種受專利保護，任何人未經允許不能利用該植物品種從事育種工作，亦即沒有育種家免責。

此外國際間也有共識，認為關於提升品種表現的方式也可以受到專利保護，包括基因的特性描述以及他所代表的功能。另一個共識是雜交種也可以申請專利，此外其父母本若專門用來產生雜交種，也可獲得專利。

植物可同時擁有專利及 UPOV 系統的保護。通常植物品種受到植物品種權的保護，而專利項則像是使植物品種可產生抗蟲表現的機制。業者想要上市該產品必須獲得專利權人的同意。

### **實施情形**

無論是受品種權或是專利保護，植物保護系統都牽涉權利金的收取。以

巴西為例，該法規是以 UPOV1978 年公約為基準，使用品種權種子才能收取權利金。因此，種子部門在這方面面臨許多困難。另一方面，獲得專利的 RR 大豆收取的權利金幾乎到達 98%，因為專利給予擁有人權利，可以在企業間收取權利金，甚至在農民運送販賣其產品時收取。

控制並監視市場宜由有能力的機構進行，如此一來剽竊的行為將可望降低。從另一方面來說，若是所有使用者皆付費，隨穀物收取的權利金比例也可下降，這對於品種擁有人或是農民都是有益的。

### **其他相關層面**

保護智慧財產可以幫我們獲得更好的生活品質。目前植物品種保護系統雖然運作良好，但並不表示沒有進步的空間。在此我們提出一些需要思考的層面：

1. 平等保護經由基因庫或生物程序獲得的材料；要獲得優秀的新品種必須要有合適的基因組合，而這樣的組合是很難找到的。因此當發現良好的組合時，應該要有合理的保護使研發的努力獲得回饋。
2. 平等保護自花授粉以及雜交品種；雜交品種已經有自然的保護機制，但在某些國家已經可以申請專利保護。當僅在某些國家受到保護，這樣不對等的狀態，將使得其他有心人士搜尋並利用，產生的結果將無法估計。
3. 在品種保護及種原取得間尋求平衡點；為獲得優秀的品種，必須使大眾有使用基因庫資源的機會。
4. 倫理行為規範與法規保護；倫理層面以及行為規範在法律規範中可能不具效力，然而可因應種苗企業的需要具有政策效力。各國可以自行決

定其政策方向。

5. 在科技科學領域的專家；智財部門除法規的檢視外，也需要技術科學方面的人員投入該領域。

6. 全球化；農民需要種植良好的品種，在全球化的商業環境中維持競爭力，過多的市場限制將會妨礙自由經濟的發展。

資料來源：[http://www.seednews.inf.br/ingles/seed104/artigocapa104a\\_ing.shtml](http://www.seednews.inf.br/ingles/seed104/artigocapa104a_ing.shtml)

### 台灣不需要用專利來保護植物新品種

九月 28~29 在台北舉行「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Biology-related Patents」研討會，會中郭華仁教授（本電子報發行人）演講「Patent Protection for Plant Varieties? Perspective of a Taiwanese Agronomist」，認為台灣並不需要用專利來保護植物新品種。理由是 1.我國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有效地保護植物新品種，也讓外國品種順利引進本國；2.該法據育種家免責，可以避免專利的過度保護；3.該法對於基改植物的保護不足，但我國基改植物的前景不佳，似無保護的必要；即使要有效保護基改植物，也可以透過修法。發行人仿效「實質衍生品種」的概念，提倡在 upov 公約中三個從屬品種再加入第四個：「創新特性衍生品種」(Novel-trait Derived Variety)：

(iv) varieties which novel-trait(s) are derived from the protected variety, where the protected variety is the initial variety bred to possess the novel-trait(s).

The novel-trait shall be deemed to be transgenic trait, mutated trait of non-natural origin, or trait transgressed from wild species.

演講中並舉例來說明創新特性衍生品種如何而能保護到基改植物。

資料來源：1. 演講投影片 <http://seed.agron.ntu.edu.tw/ENG/KUO-patent2006.htm>

2. 專利與植物育種家權的接軌及其問題

<http://seed.agron.ntu.edu.tw/publication/patpbr.pdf>

3. 專利保護植物品種宜再三思。

<http://seed.agron.ntu.edu.tw/IPR/PBR200607.pdf>

電話：02- 3366 4770

傳真：02- 2365 2312

本版網址：<http://e-seed.agron.ntu.edu.tw/0039/30039.pdf>